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序号：龙建招 2024-6A3 号

工程名称：龙泉市中医医院迁建工程-高压配电安装工程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9 日

招标人：龙泉市中医医院（龙泉市中医医院迁建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）

联系人（异议）：郑先生 联系电话：0578-7756710

中介代理机构：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汤女士 联系电话：0578-7113468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：评标委员会推荐 6 名合格投标人名单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，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序号	投标单位	投标报价（元）	工期	项目负责人	质量承诺
1	浙江宏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5419156.00	50 日历天	彭祎涵	合格
2	龙泉市普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	5479036.00	50 日历天	蒲湧浩	合格
3	浙江佳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	5580833.00	50 日历天	龙沛喜	合格
4	丽水汉飞建设有限公司	5413079.00	50 日历天	陶徐斌	合格
5	丽水昌宁建设有限公司	5425189.00	50 日历天	吴东昌	合格
6	浙江光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5556789.00	50 日历天	洪忠	合格

行业行政监督部门：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投诉联系电话：0578-7761918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（包括中标候选人），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，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。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是投诉的前置条件，未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，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依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七部委令第 11 号）和《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综合管理办法》（丽政发〔2017〕49 号）（2019 修改版）等有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书，同时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或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诉不予受理。

公示单位（盖章）：龙泉市中医医院（龙泉市中医医院迁建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）

备案部门（盖章）：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2 月 19 日